

法規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007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0  
號13樓(建研所)  
聯絡人：徐虎嘯  
聯絡電話：02-89127890#311  
傳真：02-89127830  
電子信箱：hsuhh@abr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「低碳建築標示規費收費標準」及「申請指定建築蘊含碳  
排標示評定專業機構規費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於113年6  
月3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137636221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  
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  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  
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  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衛生福利  
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臺北市政  
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全國16  
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建築材料商業同業公會聯  
合會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本部法制處、國土管理署、國家公園  
署、建築研究所

